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XXXXX—XXXX

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 种植业良种繁育基地 建设及评价指南

Breeding and popularization of agricultural varieties—Guidelines on construction
and evaluation for planting breeding base

(征求意见稿)

(本稿完成日期：2017-06-25)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 提出。

本标准由 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 种植业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及评价指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种植业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的建设原则、选址条件、规划布局、建设内容、人员配置的要求，并规定了基地评价的原则、流程、内容和评价报告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种植业大田生产所用良种的繁育基地建设和基地评价（包含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

GB 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

SL 371 农田水利示范园区建设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良种繁育 breeding

将选育的优良品种扩大繁殖和种子生产的过程。

3.2

作物轮作 crop rotation

在同一块土地上轮流耕种不同作物的做法。

[GB/T 20014.1—2005，2.4.2]

3.3

机耕路 tractor road

农机具（拖拉机、收割机等）出入田间地头进行耕、种、收、植等农田作业的田间道路。

[NY/T 2246—2012，3.7]

3.4

生产路 production road

生产人员和人畜力车、小微型农业机械出入田间地头进行耕、种、收、植等农田作业的田间道路。

[依据NY/T 2148—2012，7.10.2整理]

4 选址条件

- 4.1 根据作物品种选择具有适宜其种子繁育的土壤、气温、空气、水、日照等条件的区域。
- 4.2 应符合国家和（或）地区种业（农业）发展规划，以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规划要求。
- 4.3 应考虑基地周边的生物环境，具有一定的隔离条件，保障良种的纯度。
- 4.4 宜选择交通便利、基础设施和农技服务体系较完善的地区。
- 4.5 应规避自然灾害和病虫害频发区，以及土壤和灌溉水源污染严重地区等。
- 4.6 不应选择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，退耕还林区、退耕还草区，河流、湖泊、水库水面及保护范围等区域。

5 建设原则

- 5.1 科学规划。立足种业当前发展现状，着眼农业长远发展需求，科学论证、合理定位。
- 5.2 因地制宜。根据当地的地理环境、气候条件和人文历史条件，确定基地的适宜规模。
- 5.3 生态环保。基地建设和生产不应破坏当地的生态环境，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。
- 5.4 统筹布局。根据良种繁育项目的特点，基地建设应节约用地、合理分区，便于管理。

6 基地布局

- 6.1 按照“优势区域、企业主体、规模建设、提升能力”的原则，科学规划建设生产基地。
- 6.2 基地用地应坚持统筹规划、节约用地和节约资源的原则。
- 6.3 基地按功能应至少分成生产区和管理区。
- 6.4 基地应根据品种生产需要确定是否规划隔离区，如规划隔离区要符合相应专业种子生产规范要求。
- 6.5 基地应根据品种生产需要确定是否规划轮作。
- 6.6 按照建设规模，基地生产区应根据育种生产要求规划田间道路，供农用机械及人员生产工作使用；管理区按功能和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分区排列布局。

7 建设内容

7.1 一般要求

- 7.1.1 生产区基础设施建设应在土地权利人允许的范围内进行。
- 7.1.2 生产区应配置用于灌溉与排水、田间道路、田间输配电等基础设施，基础设施占地面积与生产区建设面积的比例不应高于 8%。
- 7.1.3 生产区基础设施在基地建设完成后正常发挥功能的时间不应低于 15 年。
- 7.1.4 管理区建筑设施应实现生活、办公管理和种子加工、仓储的功能。生活、办公管理宜设办公用房、宿舍和食堂等；种子加工、仓储的功能，应设置种子晒场、检验室、加工车间、暂存库、种子库、农机库等。
- 7.1.5 基地应制定相应的生产管理制度。

7.2 田间道路

- 7.2.1 应根据良种繁育品种的生产特点划分机耕路和生产路，以砂石、水泥路面为主。不适于机耕的基地田间道路建设应满足畜力车通行要求。
- 7.2.2 田间道路应符合农机具操作宽度。机耕路的路面宽度宜为 3m~6m，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不宜超过 3m。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，机耕路的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。
- 7.2.3 机耕路应包括边沟、排水明沟、边坡。
- 7.2.4 机耕路应保持稳定、排水性能好。
- 7.2.5 田间道路排水的纵坡坡度应大于 0.5%，平原地区排水困难地段不宜小于 0.2%。

7.3 灌溉与排水

- 7.3.1 水源利用应以地表水为主，地下水为辅，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。灌溉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。
- 7.3.2 水源配置应考虑地形条件、水源特点等因素，宜采用蓄、引、提相结合的方式。
- 7.3.3 宜采用渠道防渗、管道输水、喷微灌等节水灌溉措施。
- 7.3.4 灌溉用水采用地下水的基地，应根据基地规模配置相应的机井房和灌水渠或管灌设施；灌溉用水采用地上水的基地，应配置抽水站和灌水渠。
- 7.3.5 排灌应在田间道路两侧设置，一侧灌水渠，另一侧为排水渠；丘陵山区可选用排灌兼用的形式。
- 7.3.6 采用管灌方式，管灌设施宜沿田间道路铺设。
- 7.3.7 灌水渠渠道断面根据不同育种需水量确定，排水渠渠道断面根据各基地的降雨量确定。
- 7.3.8 灌排工程应符合 SL 371 及 GB 50288 的要求。

7.4 输配电

- 7.4.1 输配电布设应与田间道路、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，机井房和抽水站设置点应铺设相配套电力设施。
- 7.4.2 在有信息化建设与管理需要的基地，宜合理布设弱电设施。

7.5 农机具

- 7.5.1 农机具应根据地形、生产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配套使用不同形式、不同规格的设备。适宜机耕的基地根据生产需求配备一体化的农机具；地形较差、不完全集中连片等达不到机械化生产条件的基地，应因地制宜选择配备部分小型机械进行半机械化生产。
- 7.5.2 在管理区应配置农机具停放的库房。

7.6 病虫害防控设施

应配套建设主要病虫害检测室，同时配备病虫害防控设施设备。

7.7 种子加工设施设备

- 7.7.1 基地应建设与种子产量相匹配的晾晒场，晾晒场应地面平整、光照充足、通风良好。
- 7.7.2 基地应配备烘干设施，在极端天气时，可集中、快速烘干种子，种子的含水量控制在安全线以下。
- 7.7.3 基地应根据种子类别，选择配置种子脱粒、筛选、包衣、包装等加工处理设备。
- 7.7.4 基地应根据种子类别，设置满足温度和湿度等种子贮存要求的储藏库，要求仓储能力不低于总种子产量的 1/4。

7.8 检验设施

应配套建设种子检验设施，在种子加工后，按批次进行的发芽率和水分检验。

8 人员配置

- 8.1 应根据基地建设规模、产业类型配置人员数量。
- 8.2 配置的人员应至少包含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技术工人。
- 8.3 专业技术人员所占职工比例不低于 10%。
- 8.4 技术工人所占职工比例不低于 40%。
- 8.5 专业技术人员应有相应专业的资质证书。
- 8.6 技术工人应经过职业技能培训后上岗。

9 基地评价

9.1 总则

- 9.1.1 基地评价以衡量基地规划建设的符合性和适宜性为目标。
- 9.1.2 基地评价应坚持以下原则：
 - 客观公正的原则；
 - 科学严谨的原则；
 - 全面准确的原则；
 - 及时反馈的原则。
- 9.1.3 基地建设完成后，应立即开展符合性评价。
- 9.1.4 基地建设验收通过后，在每年的育种间歇期开展效果评价。

9.2 评价方法

9.2.1 符合性评价

- 9.2.1.1 某作物类型或某类品种有相应的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标准，应根据其标准确认符合性。
- 9.2.1.2 对于标准中有定量要求的，应采用实地勘察、测量、试验等方法确认符合性。
- 9.2.1.3 对于标准中的定性要求的，可采用对比法确认符合性。

9.2.2 效果评价

- 9.2.2.1 根据良种繁育生产运行的阶段记录，从技术和经济方面评价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的适宜性。
- 9.2.2.2 根据设施设备使用记录，从生产效率和节约能源方面评价设施设备组合的适宜性。
- 9.2.2.3 根据人员工作记录，从劳动强度、技术实现和生产管理评价人员配置的适宜性。

9.3 评价内容

- 9.3.1 查看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。
- 9.3.2 查看基地建设设计方案及实施过程文件。
- 9.3.3 实地勘察项目执行情况。
- 9.3.4 查看设施设备清单，并实物逐一对照。
- 9.3.5 查看人员配置档案，并随机抽样检查。
- 9.3.6 查看生产管理制度的覆盖率。
- 9.3.7 查验生产过程记录的完整性。

9.4 评价报告

对评价过程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、处理，给出各评价单项的评价结果，汇总各单项评价结果，给出评价结论，出具评价报告。评价报告一般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评价报告的名称、编号；
 - 评价的时间、地点、参与人员；
 - 评价的目的、范围；
 - 评价的简要过程、符合的条款、不符合的条款；
 - 评价结论。
-